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神职院发〔2021〕118号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下企业实践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幼儿园:

现将《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下企业实践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下企业实践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试行）

为全面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适应现代职业高等教育发展对教师的要求，提高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教师业务能力，规范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是与我院长期合作的校内外生产、实训、科研基地。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职在岗的全体教师。

第二条 各系要加强与对口企业深度合作，按学年制订教师下企业实践计划，各系主任为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整个过程的组织、检查、考核；教务处负责监督和检查，对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三条 学院鼓励全体教师尤其是专业课教师不定期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调研、顶岗和挂职锻炼，了解行业最新动态，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综合技术技能水平。

第四条 严格落实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教师下企业时间每年不少于40天，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原则上安排在寒、暑假和学生实习时间。公共基础课教师每学年应不少于一周

到与学院开设专业有关的企业调研、实践，时间可安排在专业实习阶段及寒、暑假。

第五条 教师下企业实践的形式，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带学生下企业实习、针对专业、课程建设进行的企业、行业调研等。

第六条 在各系每学年制订的教师下企业实践计划的基础上，教师每学年下企业前应制定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企业的具体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资料、下企业工作内容、下企业时间安排等，由系主任初审后，报教务处和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分管院长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职业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第八条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各方面规定，必要时双方应签订相关协议。违反企业相关规定，视为同等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学院将比照制度作出处理。

第九条 下企业的教师按计划在企业从事相关的企业管理、生产和经营活动，除此以外的其他活动均属自身个人行为，由个人承担法律责任。未经学院授权，不得从事利用学院名义开展的业务活动。

第十条 学院提倡各系组织集体性的下企业实践活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短期小范围的企业学习实践，教师经批准的企业实践学习时长可以累积计算。

第十一条 每次企业实践结束后，每位教师应撰写日志和一份教师下企业实践工作总结，必要时需要撰写数量不少于1个的教学案例，教学案例与必须与实践锻炼关联程度高，具有实用性、可行性；总结报告要求必须实事求是、言之有物、具有新意，内容不少于3000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计划安排、工作情况、主要成果、心得体会、对专业教学的建议、对专业和课程建设的建议等

第十二条 下企业锻炼原则上在榆林市域以内，确需到市外参加学习实践的，需经学院批准。

第十三条 教师下企业按《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报销相应费用，脱产在生产一线岗位实践的锻炼方式（非调研类）每天计2课时。

第十四条 由学院批准组织的新进教师或校内理论课教师在校内实训场所进行的实训操作训练班，可折抵企业实践时间，校内2天折抵企业1天，实训处负责配合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教师发展中心。

抄送：院级领导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